

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

通 告

2026 年 第 2 号

为落实海关总署智慧海关建设部署，提升加工贸易和保税智慧监管场景链建设应用效能，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，拱北海关加工贸易及保税物流业务全面实施无纸化线上办理。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新增无纸化办理事项

以下业务实行企业网上申请，主管海关线上审核办理：

（一）区外加工贸易企业申请办理企业搬迁，企业集团管理，保税料件串换，保税货物存放场所变更，保税货物销毁、抵押、受灾等业务；

(二)保税仓库/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企业申请办理保税货物销毁、抵押、受灾等业务;

(三)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物流中心(B型)内经营企业申请办理保税货物和免税设备的销毁、抵押、受灾等业务。

企业应按系统要求完整规范填报信息数据,并按海关规范性文件要求上传随附单证资料。

二、业务数据录入

企业可通过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或“海关政务服务平台”(原“互联网+海关”平台)等方式办理加工贸易业务手续,也可自行或选择通过第三方服务商提供的技术服务改造内部系统,实现与海关预录入系统业务数据交换。

业务办理中如遇问题,可联系主管海关保税部门或拨打拱北海关 12360 热线电话咨询。

特此通告。



2026年2月26日

本关:企业管理和稽查处,存档。

拱北海关办公室

2026年2月26日印发
